

日新 第二期 (2004.1)

(四) 改革國家公安委員會之運作部分已陸續完成。

為徹底改革國家公安委員會之運作，一九九九年之「警政革新會議」中提出之「警察革新宣言」與「警察政策改革要綱」中明定國家公安委員會之具體權限，亦為將監察指示權實際賦予其委員會，此目的在於希冀委員會對於警察之管理機能能更加充實與彈性化。前已有述，國家公安委員會目前制訂各種規則，並積極發表對於警察風紀改革之各種事項與規定，雖於本行政成果報告被評為尚未確實完成，惟參考二〇〇〇年所發行之警察白皮書，可發現國家公安委員會之運作已逐漸活潑化。

(五) 此外，於本行政報告當中指出仍有其他

尚未完成事項需立即完成，例如制訂「通報辦法與規定」鼓勵積極通報違反風紀事項、制訂「生活操守準則」以確實把握違反風紀前之徵兆、此外並強化上級警察機關對於下級警察機關之監督機能。

四、結語

於上，可得知日本管理警察風紀，可呈現消極與積極二個面向，試整理如下：

消極之面向在於：(一) 警察等公務人員調派制度確實落實，使其無法與不法之人或地方不法業者掛勾。(二) 輔導退休人員再就業管道。

積極面向在於：(一) 積極提升職業倫理觀念、(二) 活化國家公安委員會之機能與落實「特別監察制度」。

目前所實施之肅正綱紀之「特別監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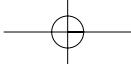
度」，為近年來針對警察風紀實施監察之特別制度。惟實務上，「特別監察制度」實行後仍有其缺失與問題，例如，二〇〇〇年起發生一連串賄賂特別監察人員以便隱匿案情之案件（註16）。在於這些狀況發生之後，是否有更多隱匿案情，後又因賄賂特別監察人員而永藏於闇處？不得而知。此外，警察行政管理機構之國家公安委員會在於前述一九九九年之行政監察結果報告書中有所發現，國家公安委員會一年僅召開四十七次會，平均工作天數僅有六十四天，此種狀況是否有辦法達到實際監督警察職務之目的？是否需要增加其工作天以達至實際監督之目標？為目前實務界與學術界引發論爭之事（註17）。

承此，可確切得知的是，日本現行實務當中，雖目前已有明確制度為求改善警察風紀問題，惟與警察違紀審理極為相關之國家公安委員會與特別監察制度仍有其缺失與侷限性之間題，不可忽視。曾針對上述缺失與侷限性之點，日本政府曾提出「設置政風單位」、「嚴選地方縣警局局長」等提案，惟此提案於二〇〇一年三月所召開之參議院預算委員會當中以「警察事務應與政治獨立，此事應由警察廳自行決定」，此外，警察廳亦表示「警察內部之事應予謹慎處理，此時不宜實施重大改革措施」等之理由，提案遭到駁回（註18）。依此，可發現日本警察仍是趨向於保守，不偏好實行重大改革事項。因此，針對防範貪瀆等違紀案件，日本警界仍是偏好培養警察人員職務倫理之信念。此最主要源於重視個人自我操守之日本武士道精神。簡言之，日本人認為，個人無

(註16) 神奈川縣警局員警使用安非他命、京都府警局將沒收安非他命竊出私自使用等案件、佐賀縣警局員警向信號機廠商收賄案、新潟縣警局女性被監禁案件....等，「繞く不祥事、問われる警察」、New Drift、<http://www.local.co.jp/news-drift/highlight00-1.html>、2003年11月10造訪。

(註17) 「繞く不祥事、問われる警察」、New Drift、<http://www.local.co.jp/news-drift/highlight00-1.html>、2003年11月10造訪。

(註18) 「繞く不祥事、問われる警察」、New Drift、<http://www.local.co.jp/news-drift/highlight00-1.html>、2003年11月10造訪。



日新 第二期 (2004.1)

柒
廉政專題

法斷絕貪欲之念，即使有良好之防範政策，亦是因貪欲之湧現而勇於挑戰法律漏洞之人，可謂防不勝防。

對於防範警察違紀案件，日本實務當中所採取之政策，仍有我國實務中可參考之處，例如對於現職者積極實行職業倫理教育，與退休後警察人員再就業之輔導等，這些事項之實施於技術與經濟層面上並無太大之困難，但可阻卻現職人員為顧自我貪欲而違反風紀。此外，針對與不法業者不良交往等防止貪瀆，日本實務積極採用「調遷制度」，亦就是，不採行

「一人永久服務一地區」。此狀況在於杜絕警察人員與地方業者不良交往有極大之成效，惟此制度後續所衍生之家庭與個人問題問題較多，或許可以「調派不同職務」方式進行，免去一些因職務調遷外地所引發之家庭、個人不幸事件發生，亦較符合人道精神。

總之，將人之慾念化為無有並要求其嚴守規律者，謂之理想，惟理性與慾念之權衡乃為挑戰人性之極限，惟如何達至近乎理想之級，亦僅有任憑個人對於良知與道德之評價。■

圖表 4 警察庁における不祥事案対策に関する行政監察結果（要旨）

勸告日：平成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勸告先：國家公安委員會（警察庁）

実施時期：平成十二年四月～十一月

監察の背景事情等近時全国各地において、警察の不祥事案の発生が相次いだことを受け、警察庁では、都道府県警察に対する通達の発出等により対策を講ずるとともに、その浸透状況を確認するため一九九九年十一月から特別監察を全都道府県警察を対象に実施。しかし、その後も警察官による不祥事案が発生している状況あり。（なお、警察刷新会議の緊急提言（二〇〇〇年七月）を受け、國家公安委員会及び警察庁はその具体化を推進中。また、警察法一部改正案が今国会に提出され、成立）。

この監察は、これら警察庁が講じている一連の不祥事案対策の実施状況を調査し、その実効を確保する観点から実施。警察法一部改正案で提案されている各種の制度面の改革に加え、当庁の勧告内容が実施に移されることにより、警察に対する国民の信頼が回復されることを期待。

監察対象機関：國家公安委員会（警察庁）等関連調査等対象機関：都道府県警察等担当部局：行政監察局、管区行政監察局、四国行政監察支局、行政監察事務所

調査結果

1. 不祥事案処理の的確化

- (1) 不祥事案に係る処分の適正化・迅速化官房長通達（平成11年9月）において、厳正な懲戒処分等について配意し、事案処理について批判を受け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することを指示。警察庁では、警察庁長官及び県警察本部長の任命権に係る警察職員を対象とした懲戒処分の指針（警察庁懲戒指針）を定め、平成12年9月県警察本部長等あて示達。地方警務官については、警察庁懲戒指針の対象とされておらず、これらの者の懲戒処分に係る基本的な指針等が明確にされていない。